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34號

聲請人 王玉華
代理人 方文萱律師
黃向晨律師
李岳庭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灣維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選派檢查人事件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規定，命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下列事項【該補正之書狀，請另附繕本（含證物影本）一份】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選派檢查人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徵收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提出聲請人「繼續6個月以上」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「1%」以上之相關持股證明【本件聲請人提出之民國108年4月19日民事聲請選派檢查人狀（下稱本件聲請狀）所附之聲證一「106年盈餘分配V.S二代健保扣費明細表」，無從認定究係何人製作之文件；且所附聲證二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，相對人之公司董事並未包括聲請人，亦與聲請人提出之本件聲請狀第5頁關於「身兼股東及董事身分之聲請人」等語之記載不符，尚無法證明聲請人係繼續6個月以上且迄今仍持有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1%之事實】。

三、提出相對人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（蓋有主管機關抄錄章）、最新股東名簿（須有聲請人之相關持股證明）及相對人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。

四、提出聲請人之戶籍謄本並陳報聲請人本人之住所，及另補正聲請人本件委任代理人之委任狀。

五、聲請人另應檢送本件聲請狀之繕本（含聲證一至聲證六影本）一份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黃筠婷